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JEWELLERY HOLDING LIMITED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48)

續訂與新總協議有關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額外三年持續關連交易之新總協議及建議新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分別與百迪珠寶、中創、迪迪包裝及迪迪展具訂立之現有總協議I、現有總協議II、現有總協議III及現有總協議IV。

鑒於現有總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屆滿，金香港珠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分別與百迪珠寶、中創、迪迪包裝及迪迪展具訂立新總協議I、新總協議II、新總協議III及新總協議IV以延續持續關連交易，額外年期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i)中創由李女士之胞兄持有81%權益。因此，中創為李女士之聯繫人，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百迪珠寶、迪迪包裝及迪迪展具各由迪迪投資分別擁有90%、65%及80%權益，而迪迪投資則由林先生(於簽署新總協議I、新總協議III及新總協議IV前最後十二個月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其父分別擁有10%及90%權益。因此，百迪珠寶、迪迪包裝及迪迪展具均為林先生之聯繫人，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彼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各份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新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不超過5%，故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分別與百迪珠寶、中創、迪迪包裝及迪迪展具訂立之現有總協議I、現有總協議II、現有總協議III及現有總協議IV。

鑒於現有總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屆滿，金香港珠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分別訂立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新總協議，額外年期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新總協議I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金香港珠寶；及
- (2) 百迪珠寶。

期限

新總協議I之期限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

協議事項

根據新總協議I，金香港珠寶將：

- (i) 允許百迪珠寶成立**HH**香港珠寶品牌特許加盟店；
- (ii) 向百迪珠寶供應金香港珠寶之珠寶產品，並在該等珠寶產品上貼上**HH**香港珠寶品牌標籤，以供百迪珠寶於其特許加盟店內銷售；及

(iii) 准許百迪珠寶向經金香港珠寶批准之其他指定供應商購買珠寶產品，並在該等珠寶產品上貼上**HK**香港珠寶品牌標籤，以供百迪珠寶於其特許加盟店內銷售。

根據新總協議I，金香港珠寶與百迪珠寶將訂立個別協議，詳載持續關連交易I之主要條款，而該等條款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由彼等按正常商業條款不時真誠磋商釐定。

價格及費用

根據新總協議I：

- (i) 百迪珠寶應付金香港珠寶之珠寶產品價格將根據全國統一供貨價格釐定，並可按照現行市況予以調整；
- (ii) 百迪珠寶應付之特許加盟費將根據全國統一價格標準釐定；及
- (iii) 特許加盟店內所有珠寶產品之打牌費將根據全國統一價格標準釐定。

根據新總協議I，有關上述價格及費用之實際金額及支付方式將由金香港珠寶及百迪珠寶真誠磋商，並於個別協議內訂明。於任何情況下，百迪珠寶應付之上述價格及費用將不遜於本集團就同類產品或服務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者。

過往交易金額

持續關連交易I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開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持續關連交易I之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53,590,000元、人民幣3,850,000元及人民幣169,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I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6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I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

- (i) 金香港珠寶與百迪珠寶就持續關連交易I而訂立之若干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I之年度上限；
- (iii) 預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百迪珠寶將予成立之特許加盟店的數目；
- (iv) 估計有關以HH香港珠寶品牌命名的本集團珠寶產品之零售業務擴張；及
- (v) 現行市況。

新總協議II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金香港珠寶；及
- (2) 中創。

期限、協議事項以及價格及費用

新總協議II項下之期限、協議事項以及價格及費用與新總協議I的有關條款相同。

過往交易金額

持續關連交易II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開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持續關連交易II之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836,000元、人民幣271,000元及人民幣601,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II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4,5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II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

- (i) 金香港珠寶與中創就持續關連交易II而訂立之若干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II之年度上限；
- (iii) 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創將予成立之特許加盟店的數目；
- (iv) 估計有關以HH香港珠寶品牌命名的本集團珠寶產品之零售業務擴張；及
- (v) 現行市況。

新總協議III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金香港珠寶；及
- (2) 迪迪包裝。

期限

新總協議III之期限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協議事項

根據新總協議III，金香港珠寶同意向迪迪包裝購買HK香港珠寶品牌之道具、首飾盒及手提袋。

根據新總協議III，金香港珠寶與迪迪包裝將訂立個別協議，詳載持續關連交易III之主要條款，而該等條款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由彼等按正常商業條款不時真誠磋商釐定。

價格

道具、首飾盒及手提袋之價格將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況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同類產品向金香港珠寶提供之費用而釐定。

根據新總協議III，有關道具、首飾盒及手提袋價格之實際金額及支付方式將由金香港珠寶及迪迪包裝真誠磋商，並於個別協議內訂明。於任何情況下，提供予金香港珠寶之上述價格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同類產品提供予本集團者。

過往交易金額

持續關連交易III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開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持續關連交易III之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555,000元及人民幣24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III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持續關連交易III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

- (i) 金香港珠寶與迪迪包裝就持續關連交易III而訂立之若干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III之年度上限；

- (iii) 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金香港珠寶將予購買之道具、首飾盒及手提袋的數量；及
- (iv) 現行市況。

新總協議IV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金香港珠寶；及
- (2) 迪迪展具。

期限

新總協議IV之期限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

協議事項

根據新總協議IV，金香港珠寶已同意向迪迪展具購買HK香港珠寶品牌之展櫃。

根據新總協議IV，金香港珠寶與迪迪展具將訂立個別協議，詳載持續關連交易IV之主要條款，而該等條款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由彼等按正常商業條款不時真誠磋商釐定。

價格

展櫃之價格將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況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同類產品向金香港珠寶提供之費用而釐定。

根據新總協議IV，有關展櫃價格之實際金額及支付方式將由金香港珠寶及迪迪展具真誠磋商，並於個別協議內訂明。於任何情況下，提供予金香港珠寶之上述價格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同類產品提供予本集團者。

過往交易金額

持續關連交易IV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開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持續關連交易IV之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900,000元、人民幣601,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IV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IV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

- (i) 金香港珠寶與迪迪展具就持續關連交易IV而訂立之若干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IV之年度上限；
- (iii) 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金香港珠寶將予購買之展櫃的數量；及
- (iv) 現行市況。

有關本集團及關連人士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技術軟件開發及應用業務；及(ii)以**HK**香港珠寶品牌命名的黃金及珠寶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

中創主要從事黃金、鉑金、鑽石、翡翠、藝術品及鑲嵌珠寶的銷售、國內貿易、進出口業務、能源項目投資、股票投資及投資管理。

迪迪包裝主要從事設計、包裝、手提袋、珠寶首飾包裝及其他禮品包裝、燈具及燈籠、批發及零售電子產品及國內貿易。

迪迪展具主要從事展櫃的生產及銷售、藝術品、裝飾材料、建築材料、燈具及燈籠的銷售、提供室內裝修服務、商業展櫃的安裝及維修、貨架及櫥櫃的設計、裝修及安裝。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通過訂立新總協議I及新總協議II，本集團可繼續透過特許加盟模式開展其業務計劃。尤其是，董事會預期，新總協議I及新總協議II將繼續允許本集團開設特許加盟店及與百迪珠寶及中創維持業務關係。

本集團認為，優質道具、首飾盒、手提袋、展櫃及其他配套產品的穩定及可靠來源為珠寶業及零售連鎖網絡可持續發展之關鍵所在。本集團對迪迪包裝及迪迪展具的產品質量及聲譽感到滿意。透過訂立新總協議III及新總協議IV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將能確保穩定及可靠的供應來源，從而能夠專注於其業務開發及提高其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新總協議II而言，不包括李女士)認為新總協議(包括新總協議項下之建議新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鑒於上述，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

- (i) 中創由李女士之胞兄持有81%權益。因此，中創為李女士之聯繫人，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
- (ii) 百迪珠寶、迪迪包裝及迪迪展具各由迪迪投資分別擁有90%、65%及80%權益，而迪迪投資則由林先生(於簽署新總協議I、新總協議III及新總協議IV前最後十二個月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其父分別擁有10%及90%權益。因此，百迪珠寶、迪迪包裝及迪迪展具均為林先生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之關連人士。

因此，各份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批准新總協議之董事會會議上，李女士已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新總協議II和持續關連交易I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不超過5%，故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百迪珠寶」	指	杭州百迪珠寶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90%股本權益由迪迪投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提供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
「本公司」	指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持續關連交易I、持續關連交易II、持續關連交易III及持續關連交易IV之統稱

「持續關連交易I」	指	新總協議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之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II」	指	新總協議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之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III」	指	新總協議I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之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IV」	指	新總協議IV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之持續關連交易
「迪迪投資」	指	杭州迪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及其父分別擁有10%及90%權益
「迪迪包裝」	指	深圳迪迪首飾包裝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65%股本權益由迪迪投資擁有
「迪迪展具」	指	杭州迪迪商業展具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80%股本權益由迪迪投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總協議I」	指	金香港珠寶與百迪珠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成立特許加盟店及供應金香港珠寶之珠寶產品
「現有總協議II」	指	金香港珠寶與中創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成立特許加盟店及供應金香港珠寶之珠寶產品

「現有總協議III」	指	金香港珠寶與迪迪包裝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購買珠寶產品之包裝材料
「現有總協議IV」	指	金香港珠寶與迪迪展具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購買HH香港珠寶品牌之展櫃
「現有總協議」	指	現有總協議I、現有總協議II、現有總協議III及現有總協議IV之統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金香港珠寶」	指	金香港珠寶(深圳)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任何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並無關連之個人或公司，且並無因其他理由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珠寶產品」	指	HH香港珠寶品牌特許加盟店內銷售之珠寶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黃金、鑽石、珍珠、翡翠及寶石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林先生」	指	林迪先生，於簽署新總協議I、新總協議III及新總協議IV前最後十二個月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且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李女士」	指	李霞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新總協議I」	指	金香港珠寶與百迪珠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成立特許加盟店及供應金香港珠寶之珠寶產品
「新總協議II」	指	金香港珠寶與中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成立特許加盟店及供應金香港珠寶之珠寶產品
「新總協議III」	指	金香港珠寶與迪迪包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購買珠寶產品之包裝材料
「新總協議IV」	指	金香港珠寶與迪迪展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購買HH香港珠寶品牌之展櫃
「新總協議」	指	新總協議I、新總協議II、新總協議III及新總協議IV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創」	指	深圳市中創聯合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81%股本權益由李女士之胞兄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霞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李霞及陳寅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陸海娜及那昕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 (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成分；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hkjewelry.net。